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L.1220
14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报告员：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至六日的第一六八一至一六八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①，包括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金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的报告。委员会收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9879)，还有秘书长关于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声明的两项说明(A/C.5/1626和A/C.5/1652)。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有关联合检查组成员所享养恤金数额问题的说明(A/C.5/1627和Corr.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报告(A/9914)。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9609)。

2.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委员会报告的口头声明中，提请注意委员会对联合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特别是联合委员会应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3100 (XXVIII) 号决议第三节内的要求而作出的有关调整支付养恤金的变通办法的研究——的意见和建议。所讨论的建议的本质是建立一个变通的调整制度，和现行的平均制度同时并存，并以它作为根据，让养恤金领取人选择，按照他个人居住的国家的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而加以调整。

3. 咨询委员会认为联合委员会，首先，在它建议于一九七五年实行一个修正的制度时，已超过了第3100 (XXVIII) 号决议第三节内所提出的进行研究的要求，因这项决议并未设想经大会在第3100 (XXVIII) 号决议第一节内核准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关于养恤金调整的新安排将有任何早期的改动。此外，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联合委员会现在所建议的不是一个单元而是一个双元的调整制度，这个制度不仅要养恤金领取人依照未能预料的未来可能事件而作出选择，而且还带来一连串复杂的行政问题。就这个计划的实质而言，咨询委员会也有两项主要的反对理由：它将使那些因现有的平均制度而得到超额补偿的领取人留在制度之内，而允许补偿不足的人去选择按消费物价指数调整的变通办法；而后者又给予退休早的人，在某种情况之下，比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退休的相同职级和服务的人高得很多的养恤金。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要求联合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望建立一个统一而持久的计划，以便尽可能合理而公平地满足所有养恤金领取人的利益，同时在不增加会员国目前或未来经费负担的条件上得到资金筹供。在这类深入研究产生结果之前，咨询委员会没有坚持反对联合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只要建议中规定在一九七五年之前退休，且选择了消费物价指数制度的养恤金领取人所领取的养恤金数额不应超过如果离职日期为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所能领取的数额。联合委员会关于制定一个统一计划以代替那些过渡时期办法的建议应该在现有的养恤金调整计划于一九七六年期满审查时再加以审议。

4. 就需要大会核准的联合委员会下余的各项建议而言，咨询委员会赞同修正基

金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建议，即女性参与人如在服务期间或因残废而在退休期间死亡，其鳏夫可无条件领取恤金。

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建议并将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名额自三名增至四名，并相应修正基金条例第九条，而且认为联合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名额问题。

6. 关于容许兼任职员参加基金的建议，委员会原则上不反对；但它认为在何为可领恤金的兼任服务，于无论是基金的管理细则或参加组织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及细则中发展出一个明确的规定之前，为那个目的提出的基金条例修正案应延期生效。

7. 委员会也赞同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即以试行一年为限，授权联合委员会以基金本身资源补充联合委员会紧急基金^②的自愿捐款，但至多五万美元。

8. 但咨询委员会不能充分支持联合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度行政费用概数，它建议应将其削减35,000美元至净额总数2,112,400美元。然而，委员会建议核准联合委员会提出的一九七四年度数额为96,800美元（净额）的追加概算。

9. 最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9879)讨论了曾经联合委员会审议但并不需要大会核准的若干其它事项。其中的一项提议于一九七五年向大会建议承认超过目前最高三十年期限的服务。委员会认为此一性质的利益上任何改进都必须根据下一次对基金的精算估值的结果以及同各国公务员待遇的比较而定。

10. 同时，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基金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达成了有关外界审计的协议。

11.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在提出联合委员会的报告时，引证了大会第3100(XXVIII)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第三节的规定，大会请联合委员会对于旨在补偿养恤金领取人居留国货币改值和通货膨胀变动的各种选择性制度，进行广泛的

②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9009和Corr.1和2)，第一卷，第四章，第41和42段。

研究。依照那项决议，以及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和若干养恤金领取人自己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采取紧急补救行动的呼吁，联合委员会认为提出由该项研究而产生的具体建议是正当合理的。这些建议的本质是以维持地方性，而非世界平均购买力为目的，确立一个根据个别居留国国内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而调整养恤金的另一可以任选的制度。联合委员会认为在经济极其不稳定的现时情况下，应让这两个制度暂时并存，一方面追求咨询委员会所构想的更统一的制度。但联合委员会仍愿承认它的各项建议在全面影响上存有若干不公平或弱点，而且也认识到，就现有的恤金领取人而言，将限制消费物价指数制的运用的咨询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主要修改是有其说服力的。但作为临时措施而言，即使这有限度的影响，对于遭受到货币增值和消费物价发生极度变动的那些国家，也将是受欢迎的。联合委员会本身也愿意继续研究这个问题，直到一个可通行所有国家并能提供充分稳定的利益的计划产生为止。

12. 在后来讨论的过程中，若干发言人，参照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A/9879)所表示的意见，评论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有关选择性调整制度的研究和根据这项研究而作出的建议。若干代表认为联合委员会由于没有限定自己依照大会第3100(XXVIII)号决议第三节的要求去进行研究，而提出一项要对近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才开始实行的现有调整制度加以改变的提议，已经超越了它的职权。另有一些代表认为，按照世界各地恤金领取人所面临的实际情况，联合委员会的创议不但可以谅解，甚至是应当称赞的。但一个代表感到该项研究的编制有仓卒的迹象，而且如果列入了所领取的养恤金的实际数额和这些数额在世界各地的购买力上所遭受的损失的具体数字，这个研究或可有所改进。

13. 就联合委员会有关调整的具体建议，若干代表支持咨询委员会对于二元调整制度的不合理性的评论，这个制度要无法预测所选办法的后果的恤金领取人作不可更改的选择。此外，有些人将领取根据实际损失不应得的调整数，继续享受服务地点调整数加权平均指数制度的利益，是它的缺点之一。但其它代表指出由一个调整制度代替另一个调整制的任何安排，在过渡期间内，都必将会有一些剩余的异常的现象。

14. 支持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改动调整制度的人都同意这种改动必须在不违反咨询委员会就这个日期以前养恤金所已建议的限制的情况下作出。大多数这些代表也同意：如果联合委员会的提案以任何形式被通过，也应该作为一种临时性措施，而联合委员会根据咨询委员会建议请求对划一制度作进一步的研究也应该伴同着这些提案的通过一并进行；在这方面，除了咨询委员会报告(A/9879)中所已开列的以外，某些代表还指出了它们感觉需要审查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各国衡量消费品价格变动的国家制度的可能差异，和这种制度是否包括赋税的问题。其他代表提到：在制定划一的调整制度时，必须记住(a) 必须保留发展中国家领取美元养恤金的应享权利和(b) 建筑在平均比额基础上的衡量制度的情况。

15. 但是有些代表觉得在这个时刻大会不应该就联合委员会关于调整问题的提案采取行动；他们说他们不能接受联合委员会关于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消费品物价指数制的建议。这些代表认为拟订一个统一制度的工作应当交给国际公务员委员会而不是联合委员会。

16. 在对联合委员会关于紧急基金的提案^③的讨论中，有些代表认为一旦通过有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就不再需要紧急基金，因为这种基金以酌情裁决为原则，应视为一种建立在应享权利上的制度的不适宜部分。但是其他代表团觉得去年紧急基金在减轻实际贫困中证明是有价值的，并觉得不能担保将来不再需要采用这种办法，特别是对居住在某些健康保险领域社会安全制度还不能提供充分保障的国家里的养恤金领取人的个人困难情况。在结束讨论这一方面时，阿根廷代表在奥地利代表支持下，正式提议：授权联合委员会向紧急基金提供一笔十万元以下的补充自愿捐款。

17. 对联合委员会关于将精算师委员会成员人数由三人增至四人并将基金条例第九条相应修改的提案作了相当程度的讨论。有些代表认为联合委员会所提将

③ 参看脚注②。

委员会扩大至四人和把这个问题连同委员会成员轮替问题继续讨论的提案，和大会去年根据咨询委员会建议将委员会成员增加至不超过六人的第 3100 (XXVIII) 号决议不相符合。 他们表示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名额应予增加，务使所有五个地区同时都有代表。 而且他们批评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出其报告时所采取的程序。 据他们的意见，应采取措施改正该项程序。 他们要求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关于委员会成员国籍的报告中遵从大会的指示。 一个代表指出，在这方面，秘书长应当更审慎地使用他指派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特权。 据那个代表的意见，该委员会成员的地域分配很不正常，因为提供养恤金资源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只占该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阿尔及利亚、阿富汗、尼日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式提议 (A/C.5/L.1206, 经提案人在辩论过程中修正) :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

“大会，照顾到了合办职员养恤基金资源不断增加和需要从精算师委员会工作中吸取更广泛的国际经验，决定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将精算师委员会成员从三人增为五人，以便来自五个地理区域的代表可以同时也在精算师委员会中工作；并决定相应地修改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条例第九条”。

18. 有人根据程序上理由对这个提案提出疑问，因为根据基金条例第五十条 (a) 项的规定，在修改条例以前，大会必须和联合委员会咨商，有一个代表也对这个提案的实质提出反对，其理由是：精算师委员会是一技术单位，无须有五个地理区域的代表出席，把委员会成员数增加至五人反会妨碍委员会的效率。 同时，有一个代表建议：将拟议决定的措辞重新修改，规定将委员会扩大，由“四名独立的精算师”组成并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将来采用通过任期交叉制度达成轮替的原则，以便每年都有一位新任的或连任的成员”。

19. 养恤基金投资政策问题引起若干代表进行讨论，所提出的要点关系到：随着世界证券市场的衰退，基金有价证券的相对价值的下降，投资的过于偏重美国和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今后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内的适当投资机会的建议。有几个代表强调联合委员会需要对其报告书第74段所载发展中国家适当的投资机会特加注意。同时，有些代表对于投资出售时的损失，一九七二年几达一千六百万美元，一九七三年达三千五百六十万美元，表示关切。后一数字与基金收到的利息和红利三千八百六十万美元，几乎相等。一个代表提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附件四，第12至33段，表示对于养恤基金由于基金投资顾问之一的政策而遭受的损失深感关切。阿尔及利亚和古巴的代表正式提议通过把下列段文字草稿载入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内：

A/C.5/L.1201及Corr.1（经提案国在讨论过程中加以修正）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有关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所作投资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这份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要说明下列问题：(a) 投资政策；(b) 投资使用的机构；(c) 投资种类；(d) 一份截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投资清单以及各项投资的最初日期；(e) 一份亏本出售的证券清单以及损失数额；(f) 出售证券亏本的理由；(g) 用何种货币投资的，投资在什么国家内，以及投资数额；及(h)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投资实质价值的影响。所提供的资料应在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A/C.5/L.120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A/9609)第74段内的建议，即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内合适的投资机会，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文件A/C.5/L.1201及Corr.1所载的准备列入第五委员会报告的几段草稿以口头方式提出下列两个修正案：

(a) 第(d)分段应作：“一份关于截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投资有价证券的描述”；及

(b) 第(e)分段应作：“一份截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出售证券所得的盈亏说明”。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还以口头方式提议 A/C.5/L.1202 号文件所载准备列入第五委员会报告的那一段应修正如下：

“第五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 (A/9609) 第 74 段内的结论，即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内合适的投资机会，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第五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秘书长的建议 (A/C.5/1627 及 Corr. 1)，即大会或愿请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时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成员，虽非任何参加组织的工作人员，仍准他们参加基金的问题，并为此编拟一项养恤金基金条例的修正案。秘书长并建议授权由他探求为联合检查组成员提供养恤金安排的其他办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有关报告 (A/9914) 内对该建议给予好评，并建议第五委员会一经接到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这项问题的任何替代办法的建议便可决定应在第三十届会议根据事实单就这个问题进行审议，还是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2924 (XXVII)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进行广泛评价联检组工作的时候一并处理这个问题较为适宜。

23. 曾以法国、印度和南斯拉夫代表正式提出的下列第五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A/C.5/L.1208) 为基础，进行了讨论：

“第五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养恤金问题的报告 (A/C.5/1627)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9914)，

1. 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时考虑联合检查组成员与其

他合格工作人员同样参加基金的可能，并为此目的将养恤金条例作必要的修正；

2. 授权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委员合作，研究使检查专员参加养恤金的其他办法，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照顾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按照上文第 1 段所作研究的结果。”

24. 在讨论过程中，有一个代表反对该项建议，理由是：这将会是朝向把检查专员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并的一个步骤，同设立联合检查组的初衷背道而驰的。此外，大家还不知道一旦联检组一九七七年任务满期时将要怎么办，因而大会不应对此问题的决定作出预断。该代表因此主张第 A/C.5/1208 号文件所载提案应当收回，或给予咨询委员会报告（A/9914）第 5 段里的建议以优先地位。印度以各提案国名义，声明保留该提案，并说检查的养恤金问题自从一九六七经咨询委员会初次审查以来，已经迁延过久，而且这个问题是可以同联合检查组的前途分开，单独讨论的。经过短时间的程序讨论，委员会根据上沃尔特代表（他对问题的实质保留立场）的提议，以五十五票对一票，九票弃权，决定给予第 A/C.5/L.1208 号文件中所载三国决定决议草案以优先权，然后以五十七票对二票，十七票弃权，将第一段经上沃尔特修正过的该草案通过。

25. 在委员会结束审议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书时，有一个代表要求即刻以书面方式提供有关联合委员会委员个别国籍的进一步资料。该代表认为这项要求是正当的，因为联合委员会并没有充分遵行第五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提关于这类资料列入今后报告书的要求。另一代表表示反对这项要求，它认为这些资料实际上已根据第五委员会的要求适当地提出，只是没有指明个别委员的国籍；它认为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

26. 阿根廷代表口头提议授联合委员会增加对其紧急基金的志愿捐献，以 100,000 美元为最高额（参看上文第 16 段）；委员会表决该提议，以 43 票对 17 票、25 票弃权，将其通过。

27. 委员会然后表决阿尔及利亚、阿富汗、尼日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精算师委员会成员问题（参看上文第 17 段）提议的决定草案（订正后的 A/C.5/L.1206）经举行唱名表决，以 42 票对 17 票、33 票弃权将其通过（参看下文第 32 段，决议草案，第二节，第 2 段）。投票的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上沃尔特、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林、不丹、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朗、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阿曼、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28. 委员会随后表决阿尔及利亚和古巴的提案 (A/C.5/L.1201 和 Corr.1) 以及对该案的修正案如后：

(a)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第一项口头修正 (参看上文第 20 段(a))，以 29 票对 28 票、27 票弃权，被通过；

(b) 美国提出的第二项口头修正 (参看上文第 20 段(b))，以 35 票对 21 票、27 票弃权，获得通过；

(c) 修正后的整个阿尔及利亚和古巴提案后以 82 票对 0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看下文第 32 段，决议草案，第四节，第一段)。

29. 委员会表决阿尔及利亚和古巴的另一提案 (A/C.5/L.1202) 及对该案的修正案如后：

(a) 美利坚合众国对该案提出的口头修正 (参看上文第 21 段)，以 29 票对 24 票、39 票弃权，被否决。

(b) 随后，阿尔及利亚和古巴的提案获得无异议通过 (参看下文第 32 段，决议草案，第四节，第 2 段)。

30. 委员会表决法国、印度和南斯拉夫的提案 (参看上文第 23 段) (A/C.5/L.1208)；该案以 57 票对 2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看下文第 32 段，决议草案，第五节)

31. 委员会然后以 77 票对 10 票，1 票弃权通过秘书处所编制的决议草案，其中合并了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④和咨询委员会载在其报告 (A/9879) 中的建议。该决议草案和上文第 26、27、28 及 29 段所称各项决定，现已合并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见下面第 32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度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⑤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在内，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⑥

—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依照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四年度报告附件五中所载的该委员会的建议，将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100 (XXVIII) 号决议第一节及关于同一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中所载对给付中的养恤金的调整办法予以订正，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凡是选择消费品价格指数制度以及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开始领取养恤金的受益人，其所领取养恤金数额不应高过倘是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领取的数额。

④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 (A/9609)，附件六。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 (A/9609)。

⑥ A/9879。

二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

1. 决定：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条例应 按照联合国 职员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报告 附件七中的建议条文予以修正，但不追溯既往，并附一项了解：对第三十六条的修正 应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补充条文 A，则应在可领养恤金的非全时服务一词 的定义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第 29 段的提议确定以后才开始生效。

2. 并决定应根据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的第 55 段及行政和预算 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书的第 28 段修改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金条例第 9 条，以便五个 地理区域的代表可以同时 在精算师委员会中工作，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使 精算师委员会的精算师名额增至五名，而不是四名。

三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三内所估计的基金管理费用，计一九 七五年度由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金直接负担的费用共计 2, 112, 400 美元（净额）和 一九七四年度追加费用共计 96, 800 美元（净额）。

四

基金的投资

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金的投资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 十届会议；该报告除其他的事项外应讨论到下列问题：

- (a) 投资政策；
- (b) 投资使用的机构；
- (c) 投资种类；
- (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资概况；
- (e)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出售证券的损益表；
- (f) 出售证券损失的原因；
- (g) 投资的货币和投入的国家以及投资数额；
- (h)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养恤基金实际情况的影响。

对所提供的资料将根据联合国职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2. 赞同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书第74段内的建议，即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内的适当的投资机会，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联合检查组

1. 请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让联合检查组成员得以参加基金的可能性，并在必要时，依此修改养恤基金条例。

2. 授权秘书长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委员合作，探讨为检查专员提供养恤金的其他办法，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具报告，要顾到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依据上段要求进行审议这个问题的结果。

六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0和第42至45段内的意见和建议；

2. 并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2段内的意见，但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五年初开始对养恤金现有调整制度的审查并应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3. 复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0段内的意见，但授权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增加其对紧急基金^⑦的志愿捐款，其最高额定为100,000美元。

⑦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9009和Corr.1和2)第一卷，第四章，第41和42段。